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政办〔2021〕62号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明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

2021年12月

# 目 录

前 言 .....	5
第一章 高质量发展建设创新型城市 .....	6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6
第二节 环境形势 .....	11
第三节 指导思想 .....	13
第四节 基本原则 .....	13
第五节 发展目标 .....	14
第二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 .....	16
第一节 加快创新体系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16
第二节 加强研发能力建设，提升科技创新实力 .....	18
第三节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构建创新发展格局 .....	25
第四节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强化民生健康安全 .....	30
第五节 推进农林科技创新，助力推动乡村振兴 .....	31
第六节 拓展对外科技合作，促进创新协同发展 .....	35
第七节 提升科技创新成效，推动科技融合发展 .....	37
第八节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	39
第三章 强化落实保障措施 .....	41
第一节 强化各级组织领导 .....	41

第二节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 .....	41
第三节 完善政策体系建设 .....	42
第四节 弘扬创新创业文化 .....	42
第五节 加强任务监督落实 .....	42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我市加快新时代新三明建设的关键五年。科技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和重要支撑，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强化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建设创新型城市，根据《“十四五”福建省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和《三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专项规划。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 第一章 高质量发展建设创新型城市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我市以提升创新实力、服务经济建设为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各项科技工作，强化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创新基础不断夯实。

**一、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一批优秀科技企业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培育取得新突破。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高新技术企业147家，较2015年末增长2.5倍；全市培育省级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139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企业185家、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2家、省级创新型企业24家、省级科技型企业228家。“十三五”期间，我市入围全国首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并在2019年的国家绩效评价中获得第三名。通过共建创新平台，集聚了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到我市从事研发创新，共引进培育国家“千人计划”专家1人、国家科技创新人才4人、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5人、省青年拔尖创新人才1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6人和5个团队。建成院士工作站21家、博士后工作站7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7家。“十三五”期间，全市围绕产业技术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取得一批高新技术研究成果，有力推动了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2017年、2018

年、2019年、2020年我市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达到2.81%、3.3%、3.6%、4.3%，全市科技实力不断增强。

**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有力推进。**一是**布局建设六大产业技术研发平台**。“十三五”期间，我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在装备制造、氟新材料、石墨烯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领域布局建设了六大产业技术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即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含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将乐半固态技术研究所）、三明市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三明市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福建永安市永清石墨烯研究院、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三明分院、三明农科院；同时，市政府与北京市科委、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福建省科技厅四方共建了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福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通过研发平台建设，推动人才、技术、项目、资金等创新资源要素向平台集聚。六大研发平台累计投入建设资金超过5亿元，集聚了包括中科院上海有机所、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清华大学、厦门大学、中国医工总院、三明学院等10多所高校、科研院所一批高水平专家团队，攻克了一批企业技术难题，取得了一批科研创新成果，对补齐创新发展短板、解决企业创新难点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实施企业研发机构广覆盖行动**。积极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推动企业自建、共建研发创新平台，培育新型研发机构，不断扩大我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截止“十三五”期间末，全市已有9家企业被省科技厅认

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并建成省级重点实验室7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4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6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3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84家。三是全力打造双创服务平台。在北京市委、市政府和福建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北京市科委、省科技厅有力推动下，2020年12月6日，三明中关村科技园正式揭牌运营。目前，三明中关村“创新中心+三基地”建设进展顺利，创新中心新入驻双创企业35家，三个基地新对接生产性项目13个。“十三五”期间，通过多元化主体建设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全市共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24家、众创空间44家（其中国家级3家）、省级孵化器7家、省级众创空间8家、市级众创空间15家。三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入选国家级示范中心。四是提升园区创新载体发展水平。三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成功获批，三明高新区、三明经济开发区、永安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将乐轻合金产业园、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创新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科技创新成效进一步显现。**“十三五”期间，全市研发投入逐年加大。2016年—2020年，我市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分别为17.49亿元、20.68亿元、24.74亿元、28.16亿元、33.54亿元，年增幅达到14.99%、18.24%、19.7%、13.79%、19.1%，五年间共计增长120.51%，增幅居全省第四位。2016年—2020年，全市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投入强度）分别达到0.94%、0.97%、1.05%、

1.08%、1.24%，全省排序位次实现提升。通过增加政府科技经费支出，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行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准入制度，建立企业研发支出科目与研发费用辅助账，强化项目管理，提升了企业自主研发积极性。2016年—2020年，全市共有230个科研项目被列入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盘子，获科研经费1.4亿元，共取得科研成果300多项，获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专利奖59项。其中，省科技进步一等奖7项、二等奖11项、三等奖30项，省专利二等奖3项、三等奖6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林木良种细胞工程繁育技术及产业化应用”和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热轧板带钢新一代控轧冷技术及应用”二个项目分获2016年、2017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通过一系列科技项目的立项与实施，我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快速增长，2016年—2020年，全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分别为1.70、2.19、2.52、2.84、3.37，比增42.3%、28.9%、14.9%、12.8%、18.8%，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全市科技贡献率逐步提升。

**四、科技特派员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坚持把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若干措施》《关于三明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探索科技特派员工作新机制，采取“订单式”需求对接和“菜

单式”服务供给模式，着力打造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升级版”。以京闽科技合作为契机，建立京明科技特派员合作联动机制，高位嫁接北京科技资源，在全省首次通过京闽区域合作选认一批北京科技特派员。目前，北京市科委先后选派二批 50 名北京高校、科研院所专家、教授，作为三明科技特派员，深入我市开展科技服务。建立了全省首家高校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武汉理工大学三明科技特派员工作站。2017 年以来，全市共有 683 名个人科技特派员被认定为县级科技特派员，215 名个人科技特派员被认定为市级科技特派员，1771 人次个人科技特派员、151 组次团队科技特派员和 17 家次法人科技特派员被认定为省级科技特派员，数量位居全省第二，在全省率先实现科技特派员乡镇（村）全覆盖的基础上，服务范围扩大至全市四大主导产业。全省首届科技特派员技术成果现场展示与推介活动、全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现场会、北京科技特派员三明项目对接会等活动在我市顺利举行。市农科院与 1 名科技特派员在全国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 20 周年总结会议上受到通报表扬。

**五、科技创新机制日趋完善。**“十三五”期间，我市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任务分工的实施意见》《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三明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全方位推动三明市高质量发展超越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等若干创新发展政策，进一步完善了科技创新目标责任制与激励机制。各级部门积极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

计扣除、研发费用分段补助、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各项优惠政策。2016年至2020年，全市企业共计核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减免纳税基数15.18亿元，获研发费用分段补助8908.12万元，减免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7743.48万元。同时，我市启动了市级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新产品开发补助，下达新产品开发补助资金1148.5万元，设立了专利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市级专利申请资助。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试点，由省科技厅和市政府各出资300万元设立全省首支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累计发放助保贷28笔，贷款金额1.02亿元，大大缓解了企业科技创新资金投入紧缺难题。不断完善的创新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取得新进展。

## 第二节 环境形势

**一、国际科技革命风起云涌。**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发展和变革风起云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治理体系深刻重塑，国际格局加速演变。“十三五”期间，全球经济形势和政治格局更加复杂多变，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全球经济深度衰退，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思潮抬头，技术封锁日益严重，霸权主义横行肆虐，新冠病毒疫情持续加剧，对世界经济的冲击继续加重，国际形势日趋复杂，世界经济治理进入深度调整状态，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风险挑战加剧，未来的国际环境将发生更加深刻的变化。纵观历史，每次全球经济衰退后都会引发

一次技术革命，每次经济大发展又都离不开科技创新。在这种情形下，科技创新已然成为各主要经济体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战略。近年来，随着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不断涌现，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科技创新成果加速与传统行业深度融合发展，依靠科技创新提升综合国力和核心竞争力，依靠科技创新抢占战略制高点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国际科技竞争将更趋激烈。

**二、国内创新发展格局日新月异。**近年来，为推动经济发展，党中央、国务院推出了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大举措，创新政策相继出台，并启动实施了“中国制造 2025”计划，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 3D 打印技术等制造业全产业链集成运用，促使科技创新引领我国经济平稳发展。“十四五”期间，我国将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着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而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实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要科技创新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均明确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突出了科技创新的重要地位。

**三、机遇挑战交替并存。**“十四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我们党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我市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关键时期，建设新三明的各项积极因素不断集聚。但是，我市创新人才缺乏，高校与科研院所偏少，

科技创新基础薄弱，主导产业层次不高，传统产业比重大，企业创新动能不足，全社会研发投入偏低、高新技术企业较少、高技术产业发展滞后，存在的困难与问题较多，因此，未来我市挑战与机遇并存，科技创新之路任重道远。

### 第三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抓住国务院出台《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支持三明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重大历史机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动产业发展为主线，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以提升创新实力为核心，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全局发展的核心地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优化区域创新生态，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技人才队伍，拓展对外科技合作，更好地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全方位推动三明市高质量发展超越，实现创新型城市建设目标。

###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等创新要素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以企业为

创新主体，更好发挥政府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统筹协调、宏观管理、政策扶持、环境营造等方面的引导作用。

**二、自主创新，协同配合。**围绕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坚持创新平台建设，以创新平台为支撑，促进产业、创新、资金深度融合，强化部门协同、园区协同、市县协同，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激发创新驱动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改革先行，人才为本。**坚持以改革促发展，注重调动和激发创新人才的积极性，鼓励创新思维、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努力破除阻碍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促进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涌现。

**四、统筹推进，重点突破。**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强顶层设计和部门协调，坚持上下联动，统筹全市创新资源，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集中力量共同推进，不断取得新突破。

## 第五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创新环境更加优化，科技创新平台支撑作用更加突显，科技创新实力显著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效果明显提高，科技创新人才大幅增加，科技贡献率进一步提高，个别领域创新取得重大突破，形成以创新为主动力和战略支撑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争取迈入创新型城市行列。力争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8%以上;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到 42%以上;
-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25%以上;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50 家以上;
-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5 件以上;
- 技术合同登记成交五年累计额达到 5 亿元以上;
- 新增省级以上重点(工程)实验室、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00 家以上;
-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 15%以上。

## 第二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

### 第一节 加快创新体系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创新主体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和企业研发创新能力的培育力度，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形成“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梯次培育机制，力争“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家以上。支持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引领行业发展、综合竞争力强的“三高”企业。依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分段补助、科技创新券补助等普惠性政策，推动落实政府采购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相关政策措施。

**二、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探索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的创新路径，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研发机构，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自建、联建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等方式建立研发机构。落实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工作，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在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上进行创新，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试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加大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财政支持力度，依法落实其在项目申报、

房产（土地）免税、购买仪器设备、人才引进、产品采购、购买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保障其享受在人才引进、项目申报、成果转化、职称评聘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支持财政通过定向委托方式对从事前沿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的新型研发机构予以资金支持。

**三、深化高校与科研机构改革。**强化政府引导，创新管理模式，建立“开放竞争、动态调整”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深化科研院所机制改革，落实“一院一策”，加大人才引进、平台建设、成果转化、规划用地、专项资金等方面的政策资金支持。探索研发机构自主决策试点示范，试行不定行政级别、不定编制、不限岗位设置和工资总额的管理模式，建立与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的以奖代补机制，建立开放竞争的薪酬体系，以利引进留住人才，推动各类研发机构的设立。推动建设政府主导、企业牵头、理事会领导下的现代法人治理体制，进一步引导支持转制院所的改革发展，强化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功能。

**四、构建创新发展产业载体。**认真落实《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年）》，重点抓好“创新中心+产业基地”建设，依托中关村，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地区发达城市和省内沿海城市创新资源，力争至2025年引进各类优质企业500家以上。认真实施三明国家高新区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抓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方案落实，着力在管理体制、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创新平台、高新技

术产业及产城融合等方面有明显突破，全面提升高新区整体创新能力，实现三明高新区争先竞位目标。加快提升三明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农业科技园、产学研基地，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高新区、科技园区聚集，努力打造一批运行模式先进、配套设施完善、服务环境优质、特色鲜明的特色现代农业集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积极培育科技型企业“种子队”，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发展，启动装备制造国家级孵化链示范工程建设，推进电子信息、精密制造、生物科技、高端纺织、石墨烯、物联网应用等一批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培育3家以上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星创空间。加强对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的绩效管理和考评，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打造双创升级版。

## **第二节 加强研发能力建设，提升科技创新实力**

**一、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强化科技平台支撑，认真抓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分院、三明市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三明市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永清石墨烯产业技术研究院、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三明分院、三明市农科院和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福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新一轮建设，坚持实行目标管理和绩效考评，创新运行和管理体制，增强科研实力和服务能力。支持三钢集团探索建立技术研究院，争创国家级企业创新研发平台。大力支持基础应用研究，加强完善现有重点实验室的配套建

设与管理，激发原始创新活力，支持企业、高校以及科研机构组建重点实验室，争取新增2家福建省实验室，不断提升我市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水平。加大各类创新平台、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和成果转化型平台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市规上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提高到8%以上。

**二、推动研发投入持续增长。**进一步创新研发投入激励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意识，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基础设施投入，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面。强化惠企政策落实，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改革完善企业创新考核激励机制，建立企业研发投入等指标与绩效奖励挂钩的机制，推动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力争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8%以上。强化政府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政策和财政科技经费对全社会研发投入的引导作用，促进研发经费向重点产业、重点平台、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倾斜。建立市县联动、部门协调机制，抓好企业研发费用科目设置、费用归集和数据统计工作。

**三、加快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等政策措施，激发人才创业创新活力。掌握人才需求动向，加强人才需求预测和人才培养储备工作，全面梳理统计全市各领域、各行业、各单位人才分布情况，开展对我市各类人才需求调查分析，准确掌握我市人才“家底”。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建立适合三明实际的人才认定管理办法，指导各类用人

单位建立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的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立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创新人才使用机制，探索依据科研类型、职务职权等情况，对科技人员持股、兼职、评价进行分类管理。加大重点领域、行业引智力度，推广“人才编制池”做法，培养引进“高精尖”短缺人才和工匠型人才。创新科研领域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优化整合科研机构，对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引进的技术核心人才，实行“一企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创新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对自带技术、自带成果、自带资金到我市进行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开设绿色通道，在项目建设、要素保障、财政资助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其中补齐、补强我市主导产业链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建立新型用人“高地”，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聘用外籍人才担任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机构的负责人。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申请建立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工作室培养高技能人才，支持鼓励各类用人单位在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设立“首席技师”等。

**四、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保护。**认真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落实知识产权政策措施，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水平，提高知识产权拥有量，优化我市专利结构，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推动专利技术

的转化应用与产业化，提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加快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增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专利行政执法效能和市场监管水平，推进对侵权行为的监管与惩处机制，加大对民生、重大项目和优势产业等领域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充分发挥司法和仲裁作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执法及纠纷多元解决等机制。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引导企业提高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认证制度，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培育和引进专业化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提升专利管理服务能力。

### 专栏 1: 创新发展载体重点建设项目

**三明中关村科技园:** 围绕《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建设发展规划》, 全力推进“创新中心+产业基地”建设, 力争五年内引进各类优质企业 500 家, 实现产值 450 亿元、税收 14 亿元以上, 实现“聚资源、引项目、树品牌、立形象”的创新发展目标, 并适时启动科技园二期空间规划和产业规划, 建成创新要素齐备、产业高度聚集的区域创新示范标杆。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制订高新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出台高新区创新发展政策措施, 理顺管理体制, 推动高新区体制机制明显完善、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发展环境明显改善、产业结构明显优化, 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体系加快形成, 力争实现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孵化器实现“零”的突破, 在全国高新区综合评价排名明显提升。

### 专栏 2: 研发平台重点建设项目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分院:** 抓好第二轮三方共建验收评估, 争取省上支持第三轮共建。重点在高端数控装备、精密制造、新材料、工业互联网产业平台建设等领域, 启动超精密磨削抛光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石墨型专机、激光加工技术装备等系列新产品研发, 建设工业互联网云服务平台, 构建装备制造协同创新孵化链, 促进我市机械制造业及相关产业群技术水平提升。

三明市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加快“三所二平台”（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无机氟化物三个研究所，分析测试共享平台和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高端无机氟化物、新型含氟制冷剂、含氟聚合物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产业发展，尽快形成一批科研成果并实现在我市企业中的转化。

**三明市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机制，以厦门大学固态电解质为核心技术，向能量更高使用更安全的全固态锂电池发展；以三明厦钨新能源等企业生产的碳酸锂、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为基础，向性能更好的磷酸盐系、高镍钴锰和镍钴铝三元系、锰酸盐系等新型正极材料发展。开展固态电解质及隔膜、高压尖晶石、正极材料包覆等技术工艺的科研攻关。

**福建永安市永清石墨烯研究院：**推进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和CNAS实验室认证，加快石墨烯应用工程实验室项目孵化引进和检测分析工作，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推动石墨烯产业发展。落实市政府与北京市科委、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省科技厅“四方合作协议”，加强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福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积极推进“研发代工”，争取更多研发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和产业化。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三明分院：**落实与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共建三明分院的合作协议，以福建汇天生物有限公司为依托，围绕三明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技术需求，共建现

代生物医药技术研发服务平台、产业孵化平台和成果转化基地。

**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支持农科院扩大科研自主权，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加强农业前沿技术研究应用，持续推进种业创新、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农业技术，积极开发高效、优质、特色农产品，满足消费群体对农产品优质化、多样化需求，着力建设特色鲜明、人才集聚、技术优势突出的农业科研院所。

**海洋遥感应用技术创新研究院、通导遥集成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开展海岸带与近海大数据集成与融合、海岸带与近海环境监测与评估、海洋立体探测与建模技术、特定目标和事件探测技术，建设面向福建省、辐射东南沿海以及“一带一路”国际化服务的海洋遥感应用服务体系，促进卫星遥感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建立海洋动态监测“技术研发服务链”与“成果转化产业链”。

**福建省轻合金产业技术山海协作创新中心：**依托将乐半固态研究所“福建省高性能铝合金先进成形工程研究中心”，联合厦钨集团“福建省稀土材料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组织轻合金产业园龙头企业，围绕研究开发轻量化材料、加工与应用的关键共性技术与创新性成果，建立轻合金新材料研究中心、轻合金加工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成果转化基地，推动沿海和山区创新资源融合对接，实现科技成果持续转化落地，推动三明市首家山海协作创新中心开放共享，服务地方企业科研需求。

### 第三节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构建创新发展格局

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数字经济等领域，开展互联网、物联网、芯片、5G通信、氟化工、石墨烯、智能家居、传感器、大数据、信息技术、增材制造、高效储能、航空卫星等相关领域内产品与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民生经济的深度融合，拓展我市高技术产业领域，构建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力争到2025年，全市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25%以上。

**一、新材料。**重点发展氟化工、石墨烯、轻量化材料、新能源材料、3D增材等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稀土磁性材料、催化材料、储氢材料、金属调质剂、稀土陶瓷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等产业链。以厦钨新能源、翔丰华、海斯福等企业为龙头，加大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等新能源材料的新产品开发，提升正极材料产品性能、锂电池的安全性和续航能力。加强高纯硅、单晶硅、碳化硅、氮化镓、氧化锌晶体、半导体等产品研发应用，研究开发生产显示、照明等光电终端产品，促进量子点照明、量子点膜片、量子点防伪标签等量子点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强与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增材制造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围绕氧化锆材料光固化成型、金属粉末材料成型、增材制造树脂材及金属粉末材料等重点技术产品开展技术攻关。

**二、高端装备制造。**推动装备制造业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

能化，重点开展工程机械、交通运输等行业智能装备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一批智能装备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及其组配件的研发生产，推动汽车、通用飞机零配件、工程机械、数控机床、农林机械、铁路机械、节能环保机械等传统产业向中高端发展。继续深化与中国物理研究院、厦门大学的超精密磨床、抛光机等项目合作，打造福建省超精密数控机床生产加工基地。推进智能传感器、检测、数控、工业控制、绿色制造、信息安全与网络安全、嵌入式软件、产品数字化设计制造、管理信息化等共性技术在装备制造业的应用。

**三、新一代人工智能。**鼓励企业推广应用智能技术和设备，加快产品和生产工艺智能化转型，推动生产系统数字化控制技术在各类装备上的应用。积极开发智能终端产品，提升智能服务支撑能力，加快工业机器人在各作业领域的推广应用，提升我市在工业软件、新型传感器、工业控制系统、智能仪器仪表与控制系统、高端芯片、互联网技术等新一代人工智能领域的产业布局及其集成应用。加快“互联网+智能装备”融合，推进传统产业“智造”工程，加速推进计算机视觉技术等人工智能在传统产业上的应用。支持边缘计算、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混合现实（MR）等技术研发与融合应用。提升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水平，推动民生与服务智能化改造提升工程，加快实施安全相关领域智能检测监控体系建设。

**四、生物医药。**以三明区域特色的优势药用植物资源为主，

重点开发我市基础扎实、原料便捷、市场潜力大、前期研究有深度的医药产品，支持新特药、高端仿制药、含氟原料药、高端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现代中药、化学药制剂、生物诊断试剂及医疗器械等产品开发，重点支持肿瘤、心血管等疾病治疗药物的研究开发。支持对三明“明八味”及其他原生境保护药用物种、道地品种、优势品种等药用植物的开发利用，鼓励企业对有市场潜力的自主知识产权药品进行二次开发。继续深化与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的合作，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支持我市药企开展对外医药项目与技术的合作。

**五、数字经济。**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信息服务，加快5G基站和网络建设，推进5G新技术在数字农林业、工业互联网、远程医疗、智慧城市、智能服务等终端领域应用。运用“技术+应用”的5G生产模式，开发生产5G通讯基站散热壳体、通讯基站滤波器组件等小型化、轻量化5G应用产品，研发5G设备用相关新型材料，争取进入5G、区块链等行业产业链。支持5G装备制造，研发小型化、轻量化5G产品，拓展5G技术在各行业的应用。鼓励龙头企业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加强合作，打造“5G+智慧康养”、“5G+智慧医疗”等应用样板。实施“互联网+”战略，开展“互联网+”融合应用研究，推进物联网、大数据、遥感技术、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品在农林牧渔、医疗康养、环保监测、公共安全、市政管理、文化旅游及其它民生服务领域的融合应用与集成示范，开展生产、加工、

仓储、流通、销售等环节的信息化技术与相关产品应用研究。支持与厦门大学、武汉大学共建海洋遥感应用技术创新研究院、通导遥集成应用工程研究中心，开展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与处理等应用研究，推动人造卫星、北斗系统等上游基础器件的应用开发，建设卫星、导航创新中心和应用产业链，建立卫星数据基础设施、市级大数据中心和北斗卫星产业园。加快推进三钢集团闽光大数据中心和大田闽西南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

**六、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施绿色低碳创新工程。支持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前沿颠覆性技术等领域的绿色低碳技术研究，开展新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服务与应用项目的研究，支持开展工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建筑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水泥、钢铁等建材行业废气脱硫、脱硝的处理、废旧电池回收利用、化工产业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冶炼企业周围土壤污染修复等生态修复与环保综合治理的研究。推动基于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数字化手段的节能环保在线监测、诊断和应急服务。支持开展光伏绿氢、固态电池、氢燃料电池及其他存储转化器件装备技术、工业节能装备、新型锂电池等节能环保产品与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快制定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办法措施，推动落实科技在建设绿色三明中的支撑作用。

### 专栏 3: 新兴产业重点领域

**石墨和石墨烯:** 重点围绕碳材料开发利用, 瞄准产业发展前沿, 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和档次, 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开展微晶石墨提纯、高纯石墨产业化、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增强碳/碳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导电浆料、高端特种石墨等产品研发, 拓展改性石墨、复合石墨(如硅碳)、核级石墨、纳米碳管以及硅基、钛酸盐类等新型负极材料研究方向。开展微晶石墨的开发利用及其产业化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加强产业结构优化研究, 围绕石墨负极、等静压石墨、石墨烯应用等方面, 充分发挥我市资源优势, 引进培育重点企业, 推动建设国内一流的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化应用基地和示范区, 做大做强石墨和石墨烯产业。

**氟化工:** 开展高端含氟特种气体、新型含氟锂盐、氟气及其下游产品、新型含氟单体、高端氟聚合物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着力打造全国氟新材料产业基地, 引导产业向精细化、高端化发展。从氟化工应用细分行业, 如 5G 通讯材料、半导体氟材料、数字基建氟材料、新能源含氟聚合物材料、高纯蚀刻剂等细分行业着力, 拓宽氟产业开发应用领域。利用我市萤石选矿产生的石英砂、无水氢氟酸产生的氟石膏等原料, 进一步发展氟化钨、氟化石墨、氟化稀土等无机氟化工。

**第三代半导体:** 探索第三代半导体化合物材料(如碳化硅、氮化镓、氮化铝、磷化铟等)的合成及其所需元素的提纯, 开展

高纯硅、单晶硅、氧化锌晶体、半导体等产品研发运用，开展显示、照明等光电终端产品和量子点照明、量子点膜片、量子点防伪标签的研发生产应用。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围绕数字化、智能化等关键技术与产品的开发应用，加大对 5G 网络应用所带动的下游 AR、VR、云游戏等应用领域的投入开发，加强对视频、VR、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的应用开发，推进传感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等产品与技术开发。

#### **第四节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强化民生健康安全**

**一、传统产业领域。**加快传统产业的智能化、集约化改造，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换代。支持钢铁企业开展高等级建筑结构用钢材、高性能装备零部件用合金钢、高品质免退火冷镦钢等高端钢材和水泥行业快硬高强水泥、膨胀自应力水泥、海工水泥、装饰水泥、耐高温水泥、预制装配式建材等特种建材制品的研发生产，推动纺织、铸造、林竹加工等传统行业实施生产线技改，加快突破天丝溶解浆、林产装备制造等产品技术瓶颈。

**二、医疗教育领域。**开展公共卫生安全预防控制技术研究，健全完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加大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公共卫生”示范应用研究，支持开展大病机理与治疗路径研究，鼓励开展重大常见疾病与职业病防治、老年医疗、健身康养、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研究，

提升特色门诊医疗水平。大力开展科普宣传活动，继续推动各类创新竞赛活动，鼓励中小學生参与科研试验、撰写科普论文，提倡素质教育，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水平。

**三、公共安全领域。**重点支持应急平台体系关键技术研究，围绕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城市安全、道路交通、自然灾害防治等公共安全领域，开展监测预报、风险评估、应急救援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精准智慧的公共安全防护体系。支持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事故预防、安全监管、应急管理 与处置方面的研究，推动开展科技保密与安全、网络安全、生物安全、职业犯罪等方面的防控技术研究。

## 第五节 推进农林科技创新，助力推动乡村振兴

**一、加强前沿技术研究应用。**围绕现代农（林）业绿色、生态、高效、优质、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开展高效农艺节水、循环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病虫害生物防控、化学肥料和农药减施增效、生物制造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农林作物、水产和畜禽的高效、生态与健康种养殖技术以及农、林副产品精深加工技术与示范，支持现代农林设施装备及智能化、节能农产品加工设备开发，加快形成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系统稳定的产业发展格局。推动“互联网+”现代农林业新模式、新业态的培育，推进5G、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控制、机器人等新技术在现代农林业生产上的融合应用，实现传统农林业向无人化、

精细化、智能化、生态化等现代农林业方向深入发展。

**二、加快现代种业培育发展。**加强农林种质资源开发利用，构建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科技支撑的产学研一体化种业创新联盟。以三明市“中国稻种基地”建设为重点，统筹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果花草和食用菌等种业发展，持续推进种业科技创新。强化农林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利用，深入推进育种联合攻关，突破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评价利用、育种技术创新、品种（系）创制、高效繁制（育）和质量检测等核心关键技术，培育一批高产高效、绿色优质、专用特用的农林作物新品种、新品系，推进种子（种苗）规模化制繁技术集成应用，促进我市现代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发展。加快种业大数据的研发与深度应用，建立信息抓取、多维度分析、智能评价模型，开展涵盖科研、生产、经营等种业全链条的智能数据挖掘和分析，建设智能服务平台。推动数字技术在制种基地、种畜禽场区、水产苗种场区、林木种苗场区中的应用，提升农业信息化服务管理能力。

**三、完善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围绕实施乡村振兴，坚持需求导向，进一步拓宽选派渠道，加大“四大主导”产业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以科技特派员为纽带，集聚带动一批人才和团队，在产业链各环节开展服务，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推动科技特派员制度在多领域、全区域落地生根。进一步完善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厦门火炬新材料产业园科技特派员“三创”服务平台、科技特派员“三创”实训基地、三明特优农产品科技特派员示范

基地，加快发展“互联网+”创新创业网络体系，推行“网上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坚持跨界别、跨区域、跨体制选拔人才，逐步加大省外、境外以及团队科技特派员的比重，持续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服务领域从农业向加工制造、社会治理、文旅康养、数字经济、金融服务等二三产业全面拓展。

**四、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机制。**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围绕三明农（林）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发展需要，重点推进农业科技转化平台、农业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星创天地建设。完善农技推广组织形式，支持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到县域、城镇和乡村开展科技服务，探索创设农科超市、乡村绿色技术转移平台等服务载体。创新服务和协作方式，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构建由高校院所专家、乡土人才和科技服务团队组成的科技服务体系，推动单人单点服务向组团联动服务转变，促进科技服务向生产、加工、检测、流通、销售等全链条、全要素服务转变。创新农技推广体制机制，推动科技特派员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依托产业技术团队建立示范基地，着力形成“产业+团队+项目+基地”的技术创新与推广应用模式，促进农技供需对接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

#### 专栏 4: 农林科技重大项目

**三明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按照“科技兴园、产业强园、生态立园、文明建园”的目标,与省、市农科院,南京农大等高校科研平台对接,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推进育、繁、推一体化进程,加强龙头企业和高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努力把园区打造成全市农业科技示范园区、设施农业示范园、种苗产业集聚园和休闲农业观光园。

**现代农业智慧园建设:** 围绕食用菌、茶叶、蔬果、畜禽等特色产业,大力推进农业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区块链等信息化新技术、新装备应用。遴选产业规模大、经营理念先进、信息化应用基础好、现代科技含量高的企业开展现代农业智慧园建设。“十四五”期间,争创省级以上现代农业智慧园 3—5 个。

**永安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巩固“主攻二产、拓展三产、带动一产”的竹产业发展格局,不断夯实永安从资源大市到产业强市转变的发展基础,继续优化产业结构布局,结合特色探索竹林康养发展模式新途径,推动产业升级、生态建设、乡村振兴齐头并进,努力实现资源增长、农民增收、生态良好、产业升级、林区和谐新格局。

**特色农业领域:** 加快培育农作物新品种,开展智能化农机、生物农兽药、生物饲料、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共性技术研发、示范与推广。以延伸杂交水稻制种产业链为重点,以全市重点农业育

种龙头企业为主，全力推进中国（三明）稻种基地建设。发挥三明市农科院的科研优势，加强水稻、蔬菜、花卉、食用菌等育种研发，选育一批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农作物新品种，打造特色现代农业。

**现代农林种(养)殖：**开展养鸭大棚鸭粪降解除臭益生菌、鸭粪发酵床控苍蝇技术、标准化水禽旱养技术标准、有机肥厂配方等方面研究。开展农作物育种、植物病理研究、新型栽培模式探索等技术攻关，推进育、繁、推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强育种技术储备，开展鹅掌楸、紫薇繁等林木单细胞育种工程，推进种苗产业化发展。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手段，提升智慧林业在林业生产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提高智慧管理水平和智慧机械应用能力。

## 第六节 拓展对外科技合作，促进创新协同发展

**一、推进闽西南协同发展。**主动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加快推进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科技合作，建立科技研发联享机制，实现科技政策、科技专家、科技平台、科技成果、科技情报等资源共享。鼓励区域内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研究人员交流协作，支持开展异地兼职，促进技术骨干互动交流，带动我市创新能力提升。鼓励我市企业与研发机构在闽西南协同发展区框架下开展科技研发及产业链（群）发展合作，吸引区外优势资源，协调创新，联动发展，共建创新平台。加强与厦门科技和产业对接，支持闽西南智能制造共享平台、闽西南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建设，

引导推动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进入海峡两岸股权交易中心“闽西南科技板”。

**二、深化京闽（三明）科技合作。**持续深化拓展京闽（三明）科技合作，加强与北京市科委、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的对接合作，建立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推进与北京市科委达成的合作共识和既定工作目标的落实，做好产业化项目落地和科技成果转移工作。积极面向京津冀开展科技招商，跟踪承接一批产业转移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

**三、加强对台科技合作交流。**加强对台科技合作基地和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对台农林科技合作，提升两岸科技合作层次，拓展合作领域，重点支持适用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加快明台科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搭建合作创新信息平台，支持开展明台科技合作项目与人才需求等信息交流服务。多渠道引进台湾优秀人才，探索台籍专家到明开展研发工作新模式，支持在明台企申报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创建各类明台科技合作基地。围绕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加强两地科技特派员合作，促进明台科技和产业合作交流。

**四、拓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充分利用现有科技合作渠道，广泛开展与世界各国的科技合作。重点深入贯彻实施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围绕我省参与“一带一路”的总体部署，聚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在国家互联互通交流机制和双边、多边科技合作协定框架下，与沿线国家的政府部门、科研机构、

大学与企业开展高层次、多形式、宽领域的科技合作。探索以政府为引导、以企业为主体、以示范基地为载体、以大学和科研机构为先导、以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为抓手、以民间科技社团为纽带、市场化运作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

## **第七节 提升科技创新成效，推动科技融合发展**

**一、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改革，增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体的内生动力，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改革科技成果权益管理，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职务成果无形资产投资监管机制。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依法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回报奖励机制，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应用类科研项目验收评价和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鼓励地方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部门或机构，设立技术转移专业岗位，为技术转移人才提供晋升通道。健全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积极引进或创建成果转化中心、技术交易中心或转移转化示范区，逐步形成与全市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二、推动军民科技资源互动共享。**推动军民科技资源共享，建立促进军民科技资源共享的利益机制，整合公共服务资源，构

建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移等军民共用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军民技术对接、项目对接、资金对接、市场对接，强化军民两用服务功能。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在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建立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推动企业与军队开展科研技术合作，支持建立军民融合技术、计量、检验、测试、标准资源共享、技术交易、中介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企业申报军品科研生产资质认证。

**三、深化科技金融融合。**优化科技金融生态，积极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促进科技金融业务模式创新，扩大“科技贷”范围，引导更多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提供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科技贷”等方式的金融服务。继续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的风险补偿机制，积极发展科技信用贷款、科技保险、科技租赁等金融创新，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各类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机构投资初创型科技企业，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入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为创新型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四、加强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政策扶持，推动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运营推广，完善创新助理平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云制造服务平台等试点示范，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一批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创新驿站等科技服务机构，

支持企事业单位建立开放共享的科技服务平台，打造多功能科技服务体系，构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积极发展科技服务业，培育科技咨询、科技评估、技术转移、专利代理等科技服务机构，建设技术经纪人、专利代理师等科技服务专业队伍。

## **第八节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一、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改进和强化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立项模式，推行科技项目“揭榜挂帅”攻关机制，推动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完善项目资金分配方式，支持实行非竞争性、竞争性“双轨制”科研经费投入模式。健全科研绩效管理 and 监督检查机制，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绩效评价体系和追踪问责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进实验室开放、仪器设施共享、研发人员互动的新机制，促进共建、共享、共赢的协同机制形成。完善企业服务机制，鼓励支持民企、台企、外企承担政府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二、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实行教育引导与制度规范，逐步建立完善激励诚信和惩戒失信的制度，有效遏制科研不端行为，提高科研人员的科学道德素质和科研活动诚信意识与信用水平。全

面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引导企业开展信用承诺，推行“信用承诺+容缺办理”机制，建立勤勉尽责与宽容失败制度，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中的无意过失行为和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加强诚信管理，建立科研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严重失信记录名单通报制度，推动科研项目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和应用，推行财务报销责任告知与信用承诺制。建立联合惩戒制度，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诚信环境。

**三、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健全完善清单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公共服务事项、行政权力和权责事项清单梳理工作，落实“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工作，继续完善前置审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推动开展科研管理“绿色通道”试点工作，大力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防范科技领域的重大安全风险，强化“互联网+监管”，完善监管环节，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科技平台建设、众创孵化基地建设等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两单、两库、一细则、一平台”，确保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 第三章 强化落实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强化各级组织领导

坚持“五大发展理念”，把科技创新摆在事关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科技创新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顶层设计，按照市委“牢记新嘱托、增创新优势、再上新台阶”活动要求，将科技创新发展纳入对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的考核内容，纳入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综合考评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定期分析研究，做好科技创新重要战略研究、重要政策制订、重要工作部署。要强化市、县和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真正发挥党委与政府在科技创新中的主导作用。

### 第二节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合理划分市、县两级政府财政科技经费支出责任，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探索科技计划形成机制和组织实施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提高财政科技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三节 完善政策体系建设**

积极拓宽思路，研究创新政策、推出创新举措，完善政策保障、投入保障、实施管理等相关机制，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氛围。加强对创新系统的宏观规划，以建设创新型城市为目标，研究制定有关科技创新政策，建立科学的管理、评价和激励机制。建立政策调研和评价机制，跟踪分析政策落实情况，不断调整补充完善各项制度与办法。

### **第四节 弘扬创新创业文化**

大力倡导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气，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树立崇尚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加大对科技创新的宣传和舆论引导，积极推广一批先进典型、创新模式和经验，拓展创新空间，汇聚发展新动能，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业热情和活力。要加强科学普及，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科普事业，切实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养，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和创新生态。

### **第五节 加强任务监督落实**

加强规划任务的执行落实，细化规划与科技计划的衔接，通过计划和项目部署，强化科技规划主要任务的落实，指导科技规划重点领域的推进。建立全市科技创新监测评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以“五比五晒”为抓手，以规划任务及相关创新活动完成

情况为内容，实施靶向考核。强化跟踪监测，建立创新信息报送制度，形成制度化、规范化工作检查评估机制。加强科技执法检查力度，完善科技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公开透明的科技监督信息发布机制，有效发挥公众、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公众媒体对创新活动的监督作用。

---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